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均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文奇

祁宏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